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51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S0Y6FCSC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7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51 号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10月7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尚未对外投资，也未设立下属子公司，因此以上评价单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均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审计与监督、发展战略、工程管理、研发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对外担保、信息系统、生产管理、信息披露

3、 重点关注的重要领域包括：

(1)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治理机构设置完善，各司其职，有效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

(2)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战略经营管理要求建立组织架构，根据业务实际运营特点和需要设立各职能部门。本年度，公司继续实行职能部制，公司在董事会领导及授权下实行公司总经理负责制及职能中心负责人负责制，公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与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签订年度绩效合约，由总经理及职能部负责人对相应业务实施具体经营与管理，并对各自经营管理结果向总经理负责。

(3)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定有《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规划管理规定》，明确了战略规划的研究、编制、调整、组织实施、考核评价管理等工作的程序，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4) 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保持“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开拓进取”的精神，公司上下展示出一如既往的坚定和团结，最终形成了“以客户为中心，与合作者共赢，以创新求发展，勇于自我超越，以奋斗者为本，坚持务实笃行”的辰奕智能核心价值观文化。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辰奕智能打造了以人为本的文化氛围，不仅在生活上对员工给予充分的关怀，更在工作中给予员工充足的帮助与支持，为每一位员工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践行公司核心价值观，切实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5)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优化了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晋升、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管理制度;将员工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员工晋升和聘用的重要标准;公司加强了内外部培训力度,重点做好人才服务,确保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普通员工的知识和技能持续提高,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实现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 资金活动

公司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和实施《资金安全管理作业细则》、《资金计划管理作业细则》、《费用报销管理作业细则》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和要求。公司统一了投资和融资管理,强化了对公司资金业务的监控,提高了资金使用率;严格执行筹资、投资、运营等各环节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7) 采购业务

公司构建了供应商管理系统,完善采购运作机制,优化采购业务流程,提高了采购效益、效率和规范性。

(8)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固定资产管理作业细则》,对固定资产加强动态管理,对于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等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并且在公司设置专职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从资产需求评估、请购、入库、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构建严格的审批权限,将固定资产入账、维护、保养、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监控。对于存货,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存货分类标准,设立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审批环节,规定了物料、半成品、成品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料发出、盘点清查、存货处置等相关活动的程序。公司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盘存查库等检查活动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合理确认存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公司存货管理工作水平,保障存货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为保障公司产品安全,公司加强了资产的投保,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9)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并实施《销售发货作业细则》、《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产品价格管理制度》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业务相关流程,合理设置销售业务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批程序,保证了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销售款项回收的及时性。

(10)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并制定了《财务报告作业细则》。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分析业



务流程，规范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

（11）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合同评审管理流程及《合同管理规定》、《公司印章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范合同审批和履行。公司合同统一至法务评审，总裁办集中管理用印，在获得有效授权审批后方可生效，所有合同统一到总裁办集中存档，并有专人定期跟踪其执行情况，有效地防范和降低了法律风险。

（12）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做出规定。按该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中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3）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同时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投资权限，规定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14）对外担保以及融资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担保规定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目前没有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加强企业融资管理，防范融资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对融资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融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公司对外融资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5）内部审计与监督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规定》、《举报受理及调查管理规定》、《廉洁道德行为管理规定》、《内部控制监督管理规定》、《不相容岗位内控管理规定》等流程和制度。公司对组织内部控制、廉洁道德、反舞弊监察审计知识、法律法规、舞弊案例等进行培训、



宣导和警示教育，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推进员工特别是管理层提高法律意识和守法经营理念，从而加强内部监督，良好运行内控体系以有效防范各种重大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审计部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审查和评价公司治理、经营活动、管理活动、财务收支、内部控制等的适当性、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其他相关资料，来进一步完善管理以促进经济目标的实现。2021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对审计业务流程化梳理，搭建了审计IT信息化流程，将审计流程信息化有助于提高审计工作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升审计质量、提高风险预警能力以及提升团队风险管控能力及专业素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的控制项目、不存在重大遗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税前净利润	财务报告层面重要性水平，一般情况，以税前利润的 5% 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 5% 的缺陷。	会计科目层面重要性水平，一般情况，以税前利润的 2.5%（一般为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的 10% 到 50%）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 2.5% 且小于 5% 的缺陷。	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潜在错报和漏报金额的缺陷。
资产总额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25% 以上的缺陷。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125% 以上且小于 0.25% 的缺陷。	小于上述缺陷以外的缺陷。
营业收入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销售收入 0.5% 以上的缺陷。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销售收入 0.25% 以上且小于 0.5% 的缺陷。	小于上述缺陷以外的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②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 ④董事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⑤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⑥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 ⑦控制环境无效；
- ⑧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

- ①未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 ②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③未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 ④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3)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错报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且已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	被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被省部级以下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企业缺乏经营决策程序，如缺乏“董事会”决策程序；
- ②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 ③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等；



- ④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重要缺陷

- ①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 ②未建立并有效执行职业道德规范;
- ③未建立举报及报告机制;
- ④未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

(3)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依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了完善。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建立并完善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体系，对公司合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要不断进行完善，主要表现在：

- 1、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对规范运作的认识，以及强化公司规范运作的理念;
- 2、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内控审计对内控实施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同时指导和配合公司各部门内控自查工作，从而保证内控管理得到有效的执行;
- 3、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等进行持续关注和评估，及时发现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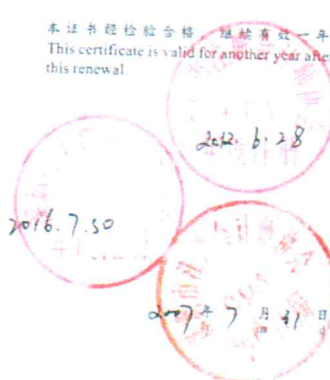




姓 名 付忠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诚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251971110333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忠伟
 230400061067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艳
 Full name: 杨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3-01
 Date of birth: 1976-03-01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301760301102
 Identity card No: 432301760301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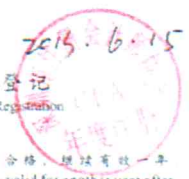
杨艳
 4403001910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Passed,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Passed,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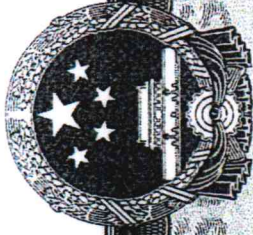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937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信息，监管应用服务。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和其他会计相关业务；设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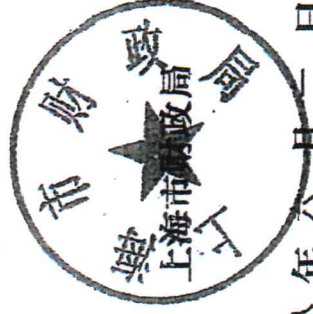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